



信徒蒙恩召的工作

經文：弗2:1-23

一．蒙召前的工作(1-3節)

1. 罪惡過犯的工作(1節)。
2. 隨從今世的風俗(2節)。
3. 放縱肉體的情慾(3節)。

二．神選召人時作的工作(4-10節)

1. 叫信徒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，本乎恩(5節)。
2. 一同在天上(6節)，即與1:3-14之好處。
3. 顯明極豐富的恩典(7-8節)，也是蒙恩及信心。
4. 一切是神的工作(9-10節)。

三．信徒得救前的身分(11-13節)

1. 是外邦人，非猶太人，無宗教(11節)。
2. 沒有割禮，即無神的應許(11節)。
3. 與基督無關(12節)。
4. 以色列民以外，非神的子民(12節)。
5. 無指望(12節)。
6. 無上帝(12節)。
7. 遠離神(13節)。

四．基督所作的工作(12-18節)

1. 用寶血使人靠近神(13節)。
2. 拆去民族間的隔離，拆去人與神間的隔離(14節)。
3. 廢去冤仇，成為新人(15節)。
4. 與神和好，友好的關係(16節)。
5. 傳這和好的福音(17節)。
6. 藉聖靈感動進到神前(18節)。

五．信徒蒙召的工作(19-22節)

1. 作神家裏的人(19節)。神的兒女對神家有責任，如主耶穌以父家的事為念(路2:49)。
2. 建造教會，各人有其崗位(20節)，是活石(彼前2:5)，以生命來建造教會。
3. 靠主聯絡的合式(21節)，成聖殿，即主居住的所在。
4. 神居住的所在(22節)。

結論：

我們蒙召前，神，基督作了那麼多的事工，如今三位一體的神要與我們同作這建造聖殿的工作，何等重要尊貴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